

人事室

予、此の旨

3190

中華民國卅七年四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卅七年四月廿二日

湖北省政府令

示	批明	龍辦	事由
		<p>抄存</p> <p>日二八八</p> <p>人事室</p> <p>丁壽</p> <p>江湯</p> <p>室</p>	<p>奉令核定縣政組織規程案</p>
		<p>民國 年 月 日</p>	<p>發</p> <p>第 號</p>
		<p>民國 年 月 日</p>	<p>發文員秘書處八五七二六號</p>

廳建字第36656號

令建設廳

查本廳縣政府組織規程前經修正於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前秘書特字第一五四八號訓令抄發各縣及案奉奉
 部政院本年四月八日(地)四內案第一五四四八號指令飾仰吳件均
 悉案經酌予修訂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七年三月十八日處案第四三九號指令取予備
 案除公佈並令外仰仰知照核定規程抄發此令其內附抄發
 本廳縣政府組織規程到府查閱於本廳整調縣各級行政組織辦法
 前報內政部呈表
 行政院核定修正於本年四月一日以前查照案第一八八〇七號電
 轉抄在案案奉前因請令外特抄發核定規程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湖北省縣政府組織規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

主席 張篤倫

夏部高克勤(核對案)龍章



湖北省縣政府組織規程
民國廿七年三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處案第四九〇號令核備案

第一條本規程依縣各級組織法及地方自治法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縣政府置縣長一人兼任或簡任辦理會縣行政及縣

內治事項

第三條縣政府設下列各科實業局各掌各事項

一秘書室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各科處局事項

二第一科掌理民政戶政及徵政事項

三第二科掌理財政及地政事項

四第三科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五第四科掌理工務建設事項

六第五科掌理社會行政事項

七稅捐稽征處掌理田賦及各項稅捐征收事項

八 警察局掌理警察及治安事項

九 衛生院掌理衛生及環境衛生及醫藥事項

前項各科之設置係由省政府擬定之

之

第四條 縣政府置秘書一人 委任或薦任 助理秘書一人 科長

五人 戶政股主任一人 指導員四至七人 技士一

二人 科員七至十人 辦事員一至四人 均委任或雇員

三人 至八人 其餘專員編制表另定之

縣政府視業務需要得另設置臨時專員契據專員

各一人均委任

第五條 稅捐稽征處置處長一人 主任或委任其餘由專員額

另定之

在極貧縣得設支田賦糧食管理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警察局置局長一人委任或荐任其餘局內所需員額

另定之

未設警察局之縣得設城隍警察所其於縣政府置警

政一人委任兼任所長

第七條 衛生院置院長一人委任或荐任其餘所需員額另定

之

第八條 縣政府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會計佐理員一人

至二人均委任

第九條 縣政府置統計員一人委任

第十條 縣政府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縣長

六、秘書科長股主任指道員技士

三、稽征處長

四、警察局長或警佐

五、衛生院長

六、其他經縣長指定人員

第七條 縣政府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